

南城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购(2023)15号

签发人:叶俊

关于南城县实验中学智慧教育桌面云建设项目 (第二次)(项目编号:JXQX2023-JT009)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山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塘山镇南镇村131号

法定代表人:程青龙

联系电话:18070079157

被投诉人:江西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城县聚福星城16栋附6号

联系人:汪艳

联系电话:13870467628

采购人：南城县实验中学

联系人：胡秋萍

联系电话：13767610905

投诉人于2023年9月20日书面向被投诉人提出了质疑。被投诉人于2023年9月21日进行了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于2023年10月18日向南城县财政局提出书面投诉。我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于2023年10月20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1、预中标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控制系统主机）未提供产品节能证书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代理认为我司没提供必要得证明材料。

3、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第（二）、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 8（控制系统主机）参数属于台式计算机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属于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经调查

根据“南城县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意见，从技术层面认为有

技术能力的企业可以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向有硬件生产能力的企业购买订制的硬件，与企业自身开发软件进行融合后形成新的、特殊的订制产品，而该产品因市场需求较少，只是临时性满足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依据国家相关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而订制的新的产品，没有硬性规定要注册商标，因而“电信定制”不是品牌，所以在相关网站上查询不到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综上，本机关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60日内向南城县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